



司法鉴定 法律法规适用

SIFA JIANDING FALÜ FAGUI SHIYONG

主编 时 凯 张圣轩



郑州大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 法律法规适用

SIFA JIANDING FALÜ FAGUI SHIYONG

主编 时 凯 张圣轩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法律法规适用/时凯,张圣轩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45-2033-5

I. ①司… II. ①时…②张… III. ①司法鉴定-法律
适用-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3226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龙洋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32.25

字数:767 千字

版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2033-5

定价:10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时 凯 张圣轩

副主编 黄昕光 张银柱 韩耀荣 周同革
宗良知 赵普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莉莉	王 军	王昆岐	王宝玉
王冠军	牛卫军	冯予君	冯喜晨
吕森堂	朱 军	乔武军	任宗建
刘世明	李 佳	李卫斌	李军良
杨圣军	杨明才	杨德富	时 凯
张天祥	张圣轩	张兵印	张晨辰
张跃虎	张银柱	陈光辉	邵建立
易白灵	周同革	宗良知	赵 欣
赵梦远	赵普宗	段 盛	栾汝海
郭军红	黄昕光	黄继东	扈志忠
韩耀荣	程书章	廖振洋	

前言

司法鉴定工作,不仅仅是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能,实践表明,司法鉴定所涉及的鉴定意见,虽然是诉讼证据,但如果脱离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允许范畴,在认定其证据效力上将大打折扣,甚至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鉴定资质,是否需要回避,检案所提取检材的来源是否准确,取得及保管是否符合专业规范,送检程序是否规范、可靠,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检验方法、鉴定日期、鉴定程序等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鉴定程序是否违反规定,鉴定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等,都是鉴定意见采信的重要方面。学好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涉及本专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是做好司法鉴定的基本要求。

本书系统地综合了司法鉴定工作者日常需要掌握和使用的,在司法鉴定实践中涉及的法律性文件、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鉴定程序规则、行业标准、鉴定标准,及河南省内颁布实施的司法鉴定类规范性文件,编纂成册,以达到实用有效、方便工作的目的。

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法医学同行及读者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法律篇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5
第二章 司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1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2
第三章 司法解释性文件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 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7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42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	4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55
关于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部门在开展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和罪犯保外就医的法律监督工作中互相配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56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61
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	65
第五章 鉴定程序规则	7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79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84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85
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87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的通知	96
人民检察院法医检验鉴定程序规则(试行)	106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程序规则(试行)	110
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规定(试行)	111
人民检察院心理测试技术工作程序规则(试行)	117
人民检察院理化检验程序规则(试行)	119
人民检察院声纹鉴定程序规则(试行)	121
人民检察院电子证据鉴定程序规则(试行)	123
人民检察院承办非正常死亡案件法医鉴定的若干意见	126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127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131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35
第六章 行业规范和标准	137
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	137
法医临床检验规范	150
法医学尸体解剖	175
法医学尸表检验	186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	188
新生儿尸体检验	193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	197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200
猝死尸体的检验	205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208
刑事技术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	213
法庭科学 DNA 数据库建设规范	307
第七章 鉴定标准	314
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14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317
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325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355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41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419
第八章 地方规范	437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伤害 案件伤情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437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押监管和罪犯留所服刑、交付执行等若干问题的 规定	439
关于印发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在押在教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劳教人员死亡 善后工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442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实施细则(试行)	44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死刑案件 证据收集审查的意见	450

关于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办理二审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46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在办理刑事案件中 实行非羁押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467
河南省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工作细则	469
河南省公安机关处置非正常死亡和未知名尸体工作规范(试行)	481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485
河南省检察机关鉴定人检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490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法医学尸体检验应急预案	493
河南省公安机关鉴定规则	495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告知刑事技术鉴定结论工作的通知	504
关于对涉嫌犯罪人员因病就医、罪犯保外就医和在押人员死亡、伤残案件加强 法律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505

第一章 法律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

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

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做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定义】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碍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八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物证；
- (二)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视听资料、电子证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第四十九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七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五十八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二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七节 鉴 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